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735—2024

走马胎组培苗质量分级

The quality grading of *Ardisia gigantifolia* plantlet

2024 - 06 - 07 发布

2024 - 06 - 13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的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广东省罗定市龙湾镇经济联合总社、广东至纯南药科技有限公司、罗定市百草源种养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唐凤鸾、蒋运生、肖文豪、韦霄、赵健。

走马胎组培苗质量分级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走马胎 (*Ardisia gigantifolia*) 组培苗质量分级的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苗木分级、检测方法、抽样规则和判定规则的操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走马胎组培苗质量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走马胎 *Ardisia gigantifolia*
报春花科紫金牛属多年生木本植物。

3.2

组培苗 plantlet
利用植物离体的器官、组织、细胞以及原生质体, 通过植物组织培养技术获得的完整植株。

3.3

组培瓶苗 tissue culture container seedlings
通过组织培养技术在培养容器中生长且已达到假植体标准的完整走马胎小植株。

3.4

组培驯化容器苗 tissue culture and domestication of container seedlings
采用特定的容器将组培苗从无菌环境中转移至自然环境下培育的完整植株。

4 苗木分级

4.1 基本要求

4.1.1 种性

种源明晰、品种优良纯正、无病毒感染。

4.1.2 外观

叶色正常; 叶片大、厚, 叶脉清晰, 叶片自然展开; 茎干直立, 粗壮; 根系生长正常; 植株生长健壮, 无病虫害。

4.2 分级指标

4.2.1 组培瓶苗

组培瓶苗分成一级、二级、三级, 组培瓶苗分级指标见表1。

表1 组培瓶苗分级指标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茎基部长根数量(条)	>5	3≤根数≤5	1≤根数<3
基茎粗度(mm)	≥3	2≤茎粗<3	<2
根系平均长度(cm)	3≤根长<5	1≤根长<3	<1或≥5
苗茎高度(cm)	3≤茎高<6	6≤茎高<10	<3

4.2.2 组培驯化容器苗

组培驯化容器苗分成一级、二级、三级，组培驯化容器苗分级指标见表2。

表2 组培驯化容器苗分级指标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地茎粗度(mm)	≥0.8	0.4<地茎粗<0.8	0.2≤地茎粗≤0.4
苗茎高度(cm)	≥10	5<苗茎高<10	3≤苗茎高≤5
>5 cm长的一级侧根数量(条)	≥10	5<(>5 cm长的一级侧根数)<10	3≤(>5 cm长的一级侧根数)≤5

4.3 分级要求

4.3.1 满足4.1要求的组培苗分级时，根系为首要指标，其次为地茎（基茎）粗度，最后为苗茎高度。

4.3.2 达到要求，而地茎（基茎）粗度和苗茎高度不属于同一级别时，以地茎（基茎）粗度所属级别为准。

5 检测方法

5.1 基本要求

5.1.1 种性

采用目测法观察。

5.1.2 外观

采用目测法观察。

5.2 分级指标

5.2.1 茎基部长根数量

采用目测计数法。

5.2.2 基茎粗度

用游标卡尺测量，计数精度为0.01 cm。当测量部位不规则，则测量其上部苗干正常处。

5.2.3 根系平均长度

采用软尺或直尺测量，计数精度为1 cm。

5.2.4 苗茎高度

按照5.2.3的要求执行。

5.2.5 地茎粗度

按照5.2.2的要求执行。

5.2.6 一级侧根数量

应统计直接从主根上长出的长度在5 cm以上的条数。

6 抽样规则

6.1 组培瓶苗

同一批次的组培瓶苗作为一个检测批次。抽检样本从提交的检查批中随机抽取，瓶内苗木全部作为样本。具体抽检样品数见表3。

表3 组培瓶苗检测抽样表

瓶(批)	检测比例(%)
≤100	5
101~1 000	3
1 001~5 000	2
≥5 001	1

6.2 组培驯化容器苗

在同一移栽棚、统一管理、苗龄一致的组培驯化苗定为同一批次。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样数量依据批次大小而定，取样方法按照GB 6000的规定执行。具体抽检样品数见表4。

表4 组培驯化容器苗检测抽样表

株(批)	样株(批)
50~1 000	50
1 001~10 000	100
10 001~50 000	250
50 001~100 000	350
100 001~500 000	500
500 001以上	750

7 判定规则

- 7.1 符合4.1和4.2表1中一级、二级和表2中一级、二级、三级的各项指标的组培苗为合格。
- 7.2 同一批苗木中一级苗木不合格百分率不得超过5%；二级、三级不合格百分率不得超过10%。不符合要求的降为相邻下一级，组培瓶苗低于二级、组培驯化容器苗低于三级的不作为商品种苗使用。
- 7.3 种苗包装、运输前应有检验检疫证书。
- 7.4 填写走马胎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见附录A。

附录 A
(资料性)

走马胎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

走马胎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见表A.1。

表A.1 走马胎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

走马胎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存根			
			编号:
苗木类型:	品种:		
株数:	其中: 一级:	二级:	三级:
起苗日期:	包装日期:	发苗日期:	
育苗单位:	用苗单位:		
检验单位:	检验人:	签发日期:	
.....			
走马胎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			
编号:			
苗木类型:	品种:		
株数:	其中: 一级:	二级:	三级:
起苗日期:	包装日期:	发苗日期:	
育苗单位:	用苗单位:		
检验单位:	检验人:	签发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走马胎组培苗质量分级

T/GXAS 735—2024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